**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五台山校区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JMUZB2052024003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 五台山校区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五台山校区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2052024003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14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者2023年度任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近6个月缴纳社保和和税收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2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3响应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一）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自2024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09时15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25-86868119

招标联系人：虞杨 联系电话：025-8686713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五）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进入开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2.入校申请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 点击“访客系统”，进入系统。



（2）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点击“入校申请”。（系统内访问部门：保卫处（部），人员：张华，联系方式：025-86868119。



（3）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个人照片等。

（4）开标当天在校门口刷身份证入校。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其他**

（一）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需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签订合同范本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 培训计划；

14.4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名称：五台山校区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

**附件：品牌推荐一览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和其他要求** |
| 1 | 电缆 | 上上、远东、江南等同档次品牌 |
| 2 | 风机 | 浙江上虞、江苏金仕伦、浙江特风等同档次品牌 |
| 3 | 钢材、钢板 | 马钢、鞍钢、宝钢等同档次品牌 |
| 4 | 电动阀/防雨百叶/70℃常开防火阀 | 浙江上虞、江苏金仕伦、浙江特风等同档次品牌 |
| 5 |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 6 | 电线管 | 公元、中财、联塑等同档次品牌 |
| 7 | 应急疏散指示 | 敏华、泰和安、艺光等同档次品牌 |
| 8 | 阀门 | 沪工、沪航、聪泰等同档次品牌 |
| 9 | 消火栓 | 雨神、建安、南消等同档次品牌 |

**二、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本次招标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二年。

2.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安装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风管验收要求:风管壁厚满足国家规范及投标文件承诺文件要求，安装完毕后要进行漏风、漏光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四、工期、承包方式、工程地点**

1. 工期：30日历天。

2. 承包方式：供应商承包工艺和材料，并完成安装、验收。

3. 工程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指定施工地点。

**五、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施工组织设计（3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9分；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6分；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9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非常科学合理、非常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非常强，得9分；方案表述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得6分；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9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得7分；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7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管理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非常科学规范、非常全面、可行性及合理性非常强，得7分；方案表述较科学规范、较全面、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得5分；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现场管理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7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非常规范、非常全面、非常合理、非常可靠、科学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7分；方案表述较规范、较全面、较合理、较可靠、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7 |
| 3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请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4 | 售后服务（8分）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服务体系完整、详细、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售后应答及时得6分；服务体系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售后应答较及时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售后应答时间基本及时得1分。其他或无售后方案不得分。 | 6 |
| 免费质保期：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2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整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如设备质保期不一致按最低质保期计算。 | 2 |
| 5 | 项目人员配置（4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2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2023年10月-2024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因特殊情况迟缴或免缴社保的，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 4 |
| 6 | 企业实力（9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并通过正常年审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保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个证书得2分，共计6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9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清单格式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4 | 法人授权书 |  |  |  |
| 5 | 财务报表等 |  |  |  |
| 6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  |  |
| 8 |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9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10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11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范本适用于单项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发包人（全称）： 南京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承包方由 **（校内单位）** 通过 （直接委托，比价，竞争谈判等） 方式，确定为该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时间，费用不调整。非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项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其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供应、运输、装卸、上下力、劳务、保管、安装、维护、水电费、施工设备、缺陷修补、成品保护、竣工图纸、售后服务、质保、垃圾清运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助材料、配件等）、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障资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它项目等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4.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工程款项支付初步审核；（6）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具体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教育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疫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落实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特殊要求，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综合考虑夜间施工和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以上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原则**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如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相同或者类似适用子目的，按此执行；没有的，则根据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重新组价。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的，也需要重新组价。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七、竣工验收、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核减，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材料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国家定额规范的子项重新进行组价，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内容进行纠正，对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4. 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5.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八、保修**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合同履约中，若承包人出现财产损失（非发包人责任）、费用纠纷（与非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等，相关赔偿和法律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并且，发包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  |  |
| --- | --- |
| 发包人：南京医科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7132M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邮政编码：211166开户银行：南京市工行汉中门支行账 号：4301010109001038622 | 承包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